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德勤华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

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步君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步君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步君先生自 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华女士自 1992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周华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周华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程女士自 201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与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汪程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汪程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合计 168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的项目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其具有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满足公司审计需求。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2022 年度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